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

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法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學生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學生自治會之最高行政機關，執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本會會長兼任；副總幹事一人，由本會副會長兼任，其職權為輔佐總幹事處理中心事務。
- 第四條 總幹事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總幹事代理；正副總幹事皆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召集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首長互推一位為職務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正副總幹事、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出席，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。
- 第六條 為發展本會會務，本中心設立下列組織。
- 一、秘書處
 - 二、學權部
 - 三、學社部
 - 四、總務部
 - 五、公關部
 - 六、活動部
 - 七、文化部
 - 八、選舉委員會
 - 九、畢業生委員會
- 第七條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，得經由中心會議通過成立相關單位，隸屬於主管部會；並提報學生議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秘書處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。秘書長由總幹事提名，並任命之。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 - 二、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，由秘書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 - 三、秘書處負責處理總幹事交辦事項，此職權高於其它各部門事務。
 - 四、行政部門會議召開之通知、紀錄及議程編擬。
 - 五、處理臨時事務或非行政部會直屬之工作。
 - 六、檔案管理、建立及文書收發、處理。
 - 七、統會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年度之計劃及行事曆。
 - 八、全校性師生座談會及公聽會之策劃。
- 第九條 學權部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權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。部長經由總幹事提名、經學生

- 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學權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 - 三、下設學生膳食委員會，負責學生膳食事務之管理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；主任委員由學權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權部副部長兼任。
 - 四、解決學生民生問題，爭取學生權益及福利。
 - 五、學生權益相關問題之調查。
 - 六、各項法案的編擬。

第十條 學社部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社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。部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學社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三、負責協調各類性社團間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負責管理、監督各類性社團之運作。
- 五、整合各類性社團之活動。

第十一條 總務部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數名。部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總務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三、負責規劃、管理會費之運用，下設會計及出納組。
- 四、負責本會之財產管理與購置，下設保管組。

第十二條 公關部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關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。部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公關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三、對外與各大專院校及各校外單位之交流。
- 四、特約廠商經費之募集。
- 五、各類性社團的宣導品及出版品的登記與管理。
- 六、統籌校內新聞、媒體之管理與運用。

第十三條 活動部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。部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活動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三、演唱會、舞會等康樂性活動之規劃。

第十四條 文化部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部置部長一人、副部長一人。部長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

- 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副部長由部長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文化部置部員若干人，由部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任命之。
 - 三、藝術月之規劃。
 - 四、學藝性活動之舉辦。
 - 五、本中心刊物之製作及新聞之發放。
 - 六、研究開發新活動與各類具靜宜特色之活動。

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一、選舉委員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總幹事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選舉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聘任之。
- 三、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、推動與管理。

第十六條 畢業生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一、畢業生委員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該委員會內部自行選舉產生之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畢業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總幹事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負責本校畢業班整體活動之規劃、協調執行。

第十七條 行政顧問之設置：

- 一、本中心得聘請卸任之正副總幹事及幹部，擔任本中心之行政顧問，以供本中心之事務推動諮詢。行政顧問不得兼任本中心各部會副首長以上之職務。
- 二、行政顧問之聘任以5人為上限，由總幹事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至下屆總幹事產生為止，任期結束得頒與證書以茲感謝。
- 三、行政顧問有列席本中心各級會議之權，但不得支領行政費用和干涉本中心決策之內政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各部會之職務代理人，由各部會首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統一公佈之；如職務代理人超過一個月，總幹事應提名新任首長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十九條 中心議會以總幹事為主席，協調各部會之業務，議決相關行政法令。

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部處如於必要時得成立相關委員會，隸屬於主管單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竟之事宜，由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